
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一期美元計價金融債券發行要點

- 一、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400135710 號函核准辦理。
- 二、債券名稱：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 104 年度第一期美元計價金融債券(以下稱本債券)
- 三、發行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
- 四、總發行金額：美金六千萬整
- 五、本債券期限訂為 30 年，到期日為民國 134 年 10 月 16 日，惟發行屆滿二年後，本行於每屆周年可提前贖回，債券持有人不得中途解約或賣回。
- 六、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，為記名式債券，登錄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於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國際版掛牌。面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整，照票面金額十足發行。
- 七、本債券票面利率：0% (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.41%)
- 八、提前贖回條款：發行屆滿二年後，本行有權於每屆周年前五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行使贖回權。本行行使贖回權者，該債券於贖回日期到期。提前贖回日期及價格(即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)如下表所示。贖回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，分以下四捨五入。本債券還本之數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。
- 九、除前述本行提前贖回外，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。贖回價格為 364.97479463%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、息者，不另計付利息。
- 十、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，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，不另計付利息。
- 十一、本債券由本行南京東路分行辦理還本付息，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為準。除本行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，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。
- 十二、本債券係無擔保一般順位債券，債權之支付順位同本行其他債務，優於本行次順位債務及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。本債券非存款，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- 十三、本債券之還本付息時效，依照中華民國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債券於核付債券利息時，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。
- 十五、本債券發行時銀行信用評等為 Fitch Rating AA-。
- 十六、本債券適用營業日：台北、紐約、新加坡及倫敦。
- 十七、通知方式：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之事項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。
- 十八、本發行要點未盡事項，依「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」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九、本債券僅限銷售予「證券商管理規則」第 19-7 條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，且再行賣出之交易對象亦以該辦法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限。